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基層 SEN 兒童和照顧者需要》

調查報告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目錄

1、前言.....	3
2、SEN 支援政策總覽.....	4
2.1 學前支援政策「人本」和「校本」雙軌制支援 SEN 兒童.....	4
2.2 學齡 SEN 的兒童的「校本」支援模式有局限性.....	6
2.3 對 SEN 兒童的照顧者支援不足.....	7
3. 理論及文獻回顧.....	10
3.1 文獻回顧.....	10
3.2 從多元智慧看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支援.....	12
4. 研究方法.....	13
5. 研究結果.....	13
6. 研究分析.....	21
6.1 基層 SEN 家庭情況.....	21
6.2 SEN 兒童在校支援情況.....	22
6.3 SEN 兒童在社區支援情況.....	25
6.4 照顧者情況.....	26
7. 政策建議.....	28
8. 附錄.....	29
9. 工作人員名單.....	33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特殊教育需要子女關注組
基層 SEN 兒童和照顧者需要 問卷調查

1、前言

根據教育局定義，SEN 兒童包括讀寫障礙、肢體傷殘、發展遲緩、聽障、視障和言語障礙，2018/19 年度亦將有情緒問題的學生包含在內。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全港共有 1,027,100 名 18 歲以下的兒童。當中有 317,650 名小學生和 301,026 名中學生在公營中、小學就讀¹，確診 SEN 學生人數有 49,080 人²，佔主流學生人數的 7.9%；再加上有 7,659 名 SEN 學童就讀於特殊學校³，2,121 名 SEN 兒童就讀於英基學校、其他私立國際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學齡 SEN 兒童共 58,860 人。

在學前 SEN 兒童人數方面，由於無就讀於幼稚園的 SEN 幼兒統計數目，至 2018 年底，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共提供 7,322 個名額⁴，加上有 5,142 輪候人數，推算共 12,464 名確診學前 SEN 兒童⁵。

綜合上述數據，保守估計在 2018 年全港確診 SEN 兒童 (學前和學齡) 至少有 71,324 人⁶，換言之 6.9% 兒童為確診 SEN 兒童，若加上懷疑個案，相關數字可能仍是低估。

近年政府在對學前 SEN 兒童的支援已大幅改善，在社會福利署的統籌下，確診的 SEN 兒童可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即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因平均輪候時間介乎 13.1 至 19.6 個月之間⁷，等候期間確診 SEN 幼兒可選擇參與「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人本支援計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校

¹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legco/replies-to-fc/19-20-edb-c.pdf> 答覆編號: EDB 342

²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legco/replies-to-fc/19-20-edb-c.pdf> 答覆編號: EDB 009

³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legco/replies-to-fc/19-20-edb-c.pdf> 答覆編號: EDB 035

⁴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fc/w_q/lwb-ww-c.pdf 答覆編號:LWB(WW) 0118

⁵ 學前 SEN 兒童情況

學前服務	輪候人數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2018-19 年度名額數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總數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849	3,454	6,303
特殊幼兒中心	1,472	1,888	3,360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821	1,980	2,801
總數	5,142	7,322	12,464

⁶ 在公營中、小學就讀的 SEN 學生情況

學年	學校級別	特殊學習困難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障	聽障	言語障礙	精神病	總數
2018/19	小學	10,370	760	5,690	5,110	110	40	360	2,510	60	25,010
	中學	11,430	830	3,840	6,780	150	60	310	360	310	24,070
	總數	21,800	1,590	9,530	11,890	260	100	670	2,870	370	49,080

⁷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fc/w_q/lwb-ww-c.pdf P264

本支援計劃，各服務彌補彼此不足。繼 2018 年 10 月政府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恒常化後，2019 年 10 月亦將服務名額增到 7000 個，最新的施政報告中政府亦提到將於 2020 年初推行為期 20 個月的試驗計劃，在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有特殊需要跡象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換言之學前階段未拿到正式評估報告但有 SEN 跡象的兒童也會受惠。

學齡 SEN 兒童的支援政策則完全不同，現時融合教育主要採用「校本支援」模式協助 SEN 學生，是由教育局向普通公營小學及中學提供現金援助，學校應靈活運用這些資源，並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但「校本支援」的模式有局限性，包括支援缺乏針對性，各學校運用情況參差，忽視 SEN 個體的差異性，支援服務不夠到位，欠缺透明度，導致絕大多數 SEN 兒童在學齡階段支援不足。即使港府於 2017/18 學年起將增加 50 億元教育經常性開支，其中花逾 6 億元為全港公營中小學各增加一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常額教席，以改善校本支援，但仍無法解決 SEN 學童在「校本支援」模式下支援不到位，支援不足的深層次問題。

對 SEN 兒童支援不足，基層 SEN 兒童則最受影響，因家庭經濟匱乏，他們的發展亦因此落後於有能力購買私人服務及治療的兒童。在校因學業成績差，自信心受損，即使他們有不同的潛能，如音樂、繪畫、運動的潛能，也礙於家庭經濟環境而無法在坊間報讀相關的補習、興趣學習和訓練。而照顧者也因教育水準較低，無法協助 SEN 學童，很多家長經常收到學校職員對 SEN 兒童的行為、情緒和學業投訴，令照顧者情緒備受困擾。

2、SEN 支援政策總覽

2.1 學前支援政策「人本」和「校本」雙軌制支援 SEN 兒童

近年政府在對學前 SEN 兒童的支援已大幅改善。港府自 2005 年推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透過衛生署、醫管局、教育局、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可將學前懷疑有 SEN 的兒童轉介至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若有需要時個案才會被轉介至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登記，繼而進行評估。在社會福利署的統籌下，確診的 SEN 兒童可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即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因平均輪候時間介乎 13.1 至 19.6 個月之間⁸，等候期間確診 SEN 幼兒可選擇參與「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人本支援計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校本支援計劃，以雙軌制的支援模式有效配合不同 SEN 兒童的需要。除輪候政府評估服務外，在私人或非牟利機構參加評估而確診的 SEN 兒童亦可輪候支援服務，而最新施政報告中將有 SEN 跡象的兒童也納入服務範圍，有效彌補評估輪候期較長的問題。

2.1.1 新症評估時間逐年遞增

⁸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fc/w_q/lwb-ww-c.pdf P264

服務類別	2017-18 平均輪候時間（月）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6.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3.1
特殊幼兒中心	19.6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接收由醫生或心理學家轉介的個案，為懷疑有發展問題徵狀的 12 歲以下兒童進行臨床評估。全港有 7 間兒童體能和智力測驗中心，中心的跨專業團隊由醫護及專業人員組成，包括兒科醫生、護士、聽力學家、臨牀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主任及醫務社工。新症經由不同途徑轉介，包括母嬰健康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私家醫生及心理學家，每年接受中心評估的兒童人數超過 15,000 人，2018 年達 17,020 人，相關撥款 2018 年預算約 1.38 億⁹。

2.1.2 三種學前支援政策互補不足

「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確診後的 6 歲以下 SEN 兒童可根據政府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教育心理學家六個月內發出的評估報告，經社工或康復服務單位的工作人員轉介至社署中央轉介系統輪候資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E 位）、特殊幼兒中心（S 位）、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I 位）。申請者的家庭每月入息不得超過本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而每名合資格的兒童可獲最高資助額每月 3,050 元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屬人本支援計劃，關愛基金於 2011 年 12 月推出計劃，讓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 SEN 兒童到營運機構參加 4-6 節的訓練和支援服務。計劃於 2014 年起恒常化，並於 2017 年 10 月起讓 SEN 兒童無須經入息審查即可獲發津貼，共有 37 間非牟利機構營運計劃。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可選擇參加此計劃，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514 名 SEN 兒童獲得資助，相關津貼由社署直接撥予營運機構，當中有 2481 名兒童獲得每月最高 \$6075 元的高額學習津貼，而 4033 名兒童獲得每月 \$3050 元的普通額學習津貼¹⁰。而相關開支亦有 2014/15 年度的 490 萬，增加到 2018/19 的 7950 萬。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屬校本支援計劃，政府於 2015 年 11 月用獎券基金推出，讓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 SEN 兒童在校內參加由營運機構到校提供的訓練。2018 年 10 月計劃恒常化，服務名額增加至 5000 個，本學年（2019/20）名額將增至 7000 個。截至 2018 年尾，服務使用者人數達 4019 人¹¹，使用率為 77.5%，本港有 710 間（70%）¹²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參與服務，預算為 3.3 億元（2018/19）。因計劃中主要的受惠對象均為確診亦輪候最新的施政報告中政府亦提到將於 2020 年初推行為期 20 個月的試驗計劃，在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有特殊需要跡象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

2.1.3 支援服務由認可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士提供服務

三種學前支援政策均由認可服務機構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心理學家、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提供的個別或小組訓練／治療及評估服務。在中央轉介系統轉介下，所有的服務提供者均為認可機構的認可人士，避免學校或家長因資訊不足或對服務瞭解參差，造成不知如何選擇服務或選擇的服務質素不達標的情況。

2.1.4 先開展試驗計劃，再將計劃恒常化的模式有效協助學前 SEN 兒童

⁹ https://www.dh.gov.hk/tc_chi/budget/files/2019-20_chi.pdf P34

¹⁰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fc/w_q/lwb-ww-c.pdf P1613

¹¹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fc/w_q/lwb-ww-c.pdf p2447

¹²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fc/w_q/lwb-ww-c.pdf p742

無論是「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再到最新提出的 20 個月的 SEN 兒童早期介入試驗計劃，均透過關愛基金或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增加了計劃開展的機動性。政府亦委託獨立專業團隊針對各計劃進行成效評估，包括 2016 年 9 月針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進行成效評估顧問研究，報告已於 2018 年公佈。關愛基金早於 2011 年 12 月推出「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為了檢討服務，社署曾以隨機抽樣形式，向 50 名受惠人士（佔受惠人數 5.8%）就本援助項目作意見調查，亦統計了受惠兒童在獲得項目的津貼服務前後所接受其他機構服務的情況。當成效評估報告證明計劃的有效性後，即將計劃恆常化，此模式值得借鑑。

2.2 學齡 SEN 的兒童的「校本」支援模式有局限性

融合教育自 1999 年在主流學校推出，至今已 20 年。學齡 SEN 兒童的支援主要由教育局統籌，在融合教育的理念下，教育局主要通過現金津貼的模式資助學校自行開展相關支援服務。包括「學習支援津貼」、「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SENCO」、「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等。本會 2015 年發佈的《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及家長的支援服務問題 問卷調查報告》；2018 年 2 月發佈的《學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過渡至學齡階段的服務需要》質性研究調查報告；同年 12 月發佈《基層學齡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在「人本支援」模式下的支援成效》質性研究報告均指出融合教育的局限性。

「學習支援津貼」：

教育局向普通公營小學及中學提供的現金援助，學校應靈活運用這些資源，並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學校可增聘額外人手如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活動及教材、協助學生進行課堂學習活動，外購專業支援或輔導服務（如在校內提供行為或情緒輔導、社交訓練），以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學校可亦可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推行校本教師培訓、家長教育等。

港府過去多年，亦有增加資助額，由 2013/14 年起提升每所學校每年獲得的津貼上限，由 100 萬增至 150 萬，2014/15 年將「學習支援津貼」常規化，津貼額增加三成；2015/16 年起，每年的津貼額及每所學校可得的津貼上限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2017/18 學年起，津貼將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2019/20 學年開始推行優化措施，「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二層個別津貼額每年增加至 15,000 元，而第三層個別津貼額增加至 60,000 元，其次每間學校獲得的津貼上限分 60 萬、160 萬和 220 萬¹³。2018/19 學年教育局為公營主流小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 3 億元¹⁴，在 385 間主流中小學中，有 39%（150 間）的學校獲得 60 萬或以下津貼，24.2%（92 間）的學校獲得 61-100 萬津貼，36.9%（142 間）的學校獲得 100 萬或以上津貼¹⁵。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SENCO」：

關愛基金由 2015/16 學年開始，撥款推行為期 3 年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為錄取較多 SEN 兒童及經濟需要學生的主流學校提供一筆相等於中學學位教師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薪金中位數的現金津貼，方便學校聘請 SENCO，試驗期的撥款約 2.19 億元，在 2016/17 學年，每所參與計劃的

¹³ <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9006C.pdf>

¹⁴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legco/replies-to-fc/19-20-edb-c.pdf> P216

¹⁵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legco/replies-to-fc/19-20-edb-c.pdf> P326

小學和中學分別獲發494,400 元和566,880 元現金津貼¹⁶，在140 所符合上述準則的公營主流學校當中共124 所學校(65 所中學、59 所小學)參與試驗計劃。由2017/18學年起，教育局在3年內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主流中、小學增設一個學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自2019/20學年起政府於取錄較多SEN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所有公營主流中、小學(455所小學、389所中學)將獲增設統籌主任¹⁷。

「教育心理學家」：

由 2008/09 學年起，教育局分階段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加強支援學校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公佈，進一步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標是在 2023/24 學年讓約六成的公營學校接受「優化服務」，即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為 1:4，「優化服務」要求每學年心理學家平均到訪每所學校次數增加至 30 天¹⁸，其餘四成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則提升至 1:6。在 2018/19 學年，全港有 541 和 472 間公營和資助小學和中學，只有 151 名教育心理學家負責為公營學校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即每名教育心理學家僅可協助 0.14 間學校。該學年，教育局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修訂預算為 1.73 億元，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約佔 1,800 萬元¹⁹。

2.3 對 SEN 兒童的照顧者支援不足

2.3.1 津貼計劃僅適用於殘疾人士照顧者

關愛基金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向低收入家庭的殘疾人士照顧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助其生活開支。基金將於 2018 年 10 月開展試驗計劃第二期至 2020 年 9 月，為期兩年，並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推行，照顧者可獲得每月\$2400 元的津貼資助，若照顧多過 1 名殘疾人士，則可獲得最多\$4800 元的資助。可惜兩期試驗計劃的受惠名額總數有限，僅為 2 500 個²⁰。

但津貼計劃並非適用所有 SEN 類別的照顧者，僅適用於嚴重殘疾人士（經由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登記輪候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及日間康復訓練服務的人士），包括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長期護理院、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特殊幼兒中心，以及經由營辦機構輪候的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2.3.2 「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 並非支援照顧者

SEMIS 是教育局的電腦資料管理系統，用以收集和管理就讀於資助特殊學校的學生和公營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主要包括(a)特殊學校的轉介及學位安排資料和學生的就學資料；(b)普通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相關資料；(c)普通學校獲得額外資源的資料；及(d)教師特殊教育培訓的資料等，合共約 4 000 個數據項目。系統亦預設有約 400 多份不同性質的數據報表，用以統

¹⁶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教育局局長，P638，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fc/fc/w_q/edb-c.pdf

¹⁷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legco/replies-to-fc/19-20-edb-c.pdf> P429

¹⁸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教育局局長，P117，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fc/fc/w_q/edb-c.pdf

¹⁹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legco/replies-to-fc/19-20-edb-c.pdf> P60

²⁰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ws/papers/ws20190222cb2-810-1-c.pdf>

整及存取有關數據。但 SEMIS 的資料大部份只供教育局內部使用²¹。

上述範疇(b)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對於支援學生是重要的，它包括的主要資料如下：

- i) 學生的基本資料，如姓名、就讀級別、性別及出生日期等
- ii) 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 iii) 學生接受服務的資料
- iv) 家長轉交資料的意願
- v) 小學生的學習進展資料（例如校內考試成績和學習程度測量卷的數據）
- vi) 中學生的出路上述資料

除有助教育局和公營普通學校了解和跟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教育局亦會使用於計算及管理為學校提供的相關額外資源。但至於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方面的詳細資料，如服務或計劃詳情及成效分析等，則由學校利用校本機制自行管理，沒有存備於 SEMIS 內。可見整個系統與照顧者完全沒有互動，無助於照顧者更好了解 SEN 兒童在校支援情況。

2.3.3 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服務人數有限

全港現時有 17 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當中有 3 間有指定的服務對象，亦有 6 間為自負盈虧家長／家屬資源中心。當中僅有 6 間為政府津助，旨在提供一個集中的地點，讓有需要的人士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認識及接納有殘疾的家庭成員的需要，增強他們在家中照顧殘疾家庭成員的能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平均每月的家庭會員數目超過 5500 個。此外，社署於 2015 年 9 月設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專業支援隊，透過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聯繫，專業支援隊的社工及專業治療師會為家長舉辦切合需要小組、工作坊及講座，並為家長及照顧者提供電話諮詢服務，給予家長及照顧者適時及適切的支援。

政府已於 2018-19 年起逐步將中心的數目由 6 間大幅增至 19 間。此外，政府會於其中 5 間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值得注意的是截止 2018 年底，6 間中心平均每月家庭會員人數僅有 5551 人²²，即使增至 19 間，預計受惠的家庭僅會增加約 4 300 個²³，但現時逾 7 萬 SEN 兒童的服務，可見服務杯水車薪。

	服務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1.	香港明愛 家長資源中心	香港堅道 2-8 號明愛大廈 101 室	2843 4627	2114 0785
2.	協康會 賽馬會家長資源中心	香港筲箕灣愛東邨愛善樓地下一室	2827 2830	2827 2732

²¹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c/reports/70/app_9.pdf

²²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fc/w_q/lwb-ww-c.pdf p712

²³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fc/w_q/lwb-ww-c.pdf P929

	服務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3.	聖雅各福群會 家庭喜點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 5 樓	2835 4359	2591 5088
4.	香港明愛 明愛樂越家長資源中心	九龍太子道西 256A 號 B 座明愛服務中心 2 樓	2327 6227	2415 0620
5.	協康會 海富家長資源中心	九龍旺角海泓道海富苑海欣閣地下	2777 5588	2784 1194
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匯愛家長資源中心	九龍觀塘翠屏道 17 號觀塘社區中心 2 樓	6289 3084	3758 2660
7.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白普理家長資源中心	九龍東頭邨振東樓東翼地下	2718 7774	2718 0811
8.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家長資源中心*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尚美樓地下 B 室	2178 0838	2178 0660
9.	協康會 粉嶺家長資源中心	新界粉嶺祥華邨祥智樓 B 翼地下	2656 6211	2682 6613
10.	香港耀能協會 石圍角家長資源中心	新界荃灣石圍角邨第一座停車場大廈 3 樓 202 室	2492 4200	2415 5013
11.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育智中心	新界屯門友愛邨愛明樓 124-125 號	2440 2413	2451 5266
1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精神康復者家屬資源及服務中心*	九龍彩虹彩輝邨彩葉樓 C 翼地下	2560 0651	2568 9855
13.	香港盲人輔導會 視障人士家庭資源中心*#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223-227 號 名都廣場閣樓 M1 室	2994 9655	2994 9648
14.	香港耀能協會 東九龍家長資源中心#	九龍橫頭磡邨宏亮樓地下 1-2 號	2338 2185	2336 5061
15.	協康會 賽馬會星亮資源中心#	九龍何文田愛民邨新民樓地下 106-107 室	3956 4651	3956 4656
16.	協康會 馬鞍山家長資源中心#	新界馬鞍山恒安社區中心地下 4-5 室	2640 6611	2640 7711

	服務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17.	協康會 東涌家長資源中心#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逸東商場(第二期)地下	2109 2262	2109 3522

3. 理論及文獻回顧

3.1 文獻回顧

教育局於 1999 年開始在主流學校推廣「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制度，其目的為幫助學生、教師和家長認識、接受及尊重個別差異，甚至懂得欣賞差異，從而推動個人成長以及建構和諧社會²⁴。但「校本支援」下融合教育的詬病已逐漸浮現，無論對 SEN 學生、家長和教師來說，現時的支援政策已無法達到三方三贏的局面。

審計署 2018 年 4 月就融合教育發佈的報告中就融合教育提出多項意見，包括需要改善學習支援津貼的管理、需加強措施確保學校獲教育心理學家探訪的日數符合規定和福利學校達到培訓目標等。平等機會委員會早在 2012 年公佈「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報告，透過問卷調查和個案研究的方法收集前線教育人員、SEN 學生及其家長、專業人員等意見進行分析。報告指出本港現時融合教育制度面臨的障礙和不足之處，如評估程式過於草率及簡單、報告亦不及全面和詳細、支援服務質素參差和欠缺持久性等。²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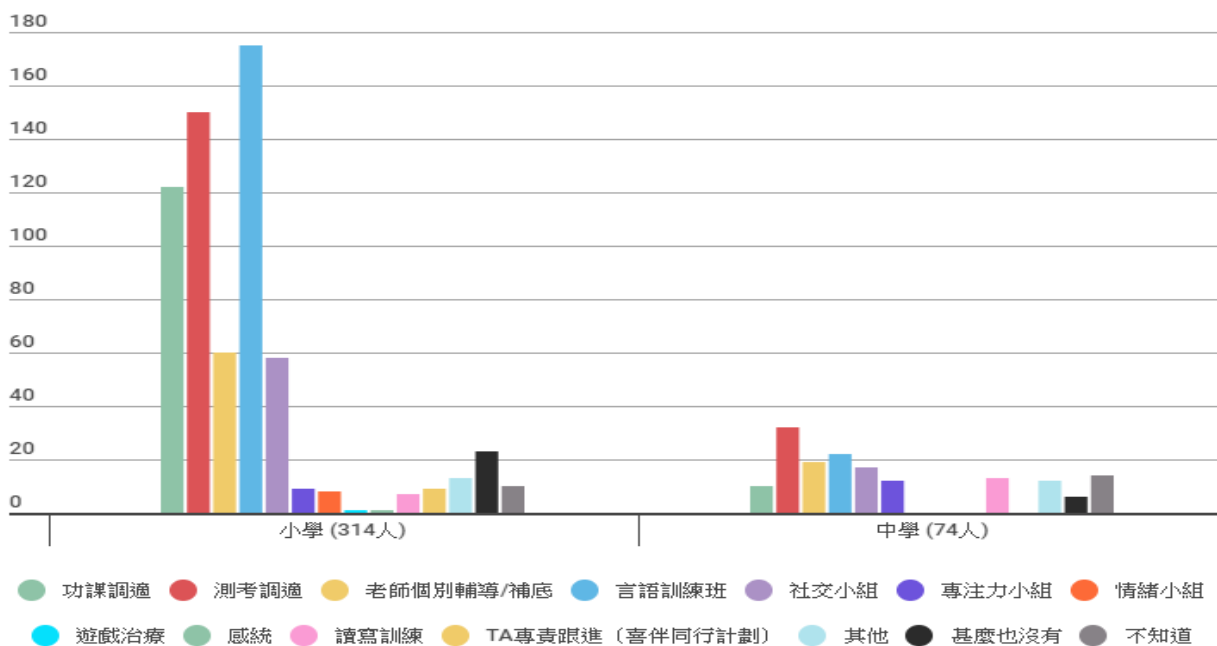
除審計署和平機會外本會於 2015 年進行的「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及家長的支援服務問題 問卷調查報告」亦揭示學齡兒童在主流學校中獲得的支援服務嚴重不足。在 2018 年 2 月就《學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過渡至學齡階段的服務需要》質性研究調查報告中，亦指出 SEN 支援政策出現學前和學齡階段的斷層。而本會於 2018 年 12 月亦發表了《基層學齡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在「人本支援」模式下的支援成效》質性報告進一步指出教育局只提供融合教育的原則予學校，但缺乏一份針對各 SEN 在各支援層級的支援指引，加上學校向政府申請的「學習支援津貼」並非用於單一學生身上，而是將其集結，以一筆過的方式提供支援予數名 SEN 學生。雖然此舉能夠將資源有效地運用，但是並非考慮到各 SEN 學童的個別需要而設，學校因此未能為 SEN 學童提供最適切的服務，學校支援與家長期望不相符，最終或有礙 SEN 學童的學習和成長。報告中指出 SEN 兒童學業成績欠佳，校本功輔班成效不佳；校本支援未能有效處理 SEN 學童情緒、行為和社交問題；校本支援欠針對性和持續性，SEN 學生無法共融；「學習支援津貼」支援層級不透明，無指引列明對應服務；特殊教育統籌主任覆蓋率不足；教育心理學家到校日數不達標等問題。

除本會外亦有不同機構和團體就融合教育提出建議和意見。2018 年 5 月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發佈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升小一學生 校本支援服務調查報告》建議教育局應加強對「校本支援服務」的監察，完善有關機制，並為學校提供清晰指引，確保支援服務資訊的透明度，以增加家長對支援措施及安排的瞭解。香港 01 於 2017 年通過問卷調查瞭解中小學校內融合的推行情況，發現逾 3 成小學

²⁴ 教育局《全校參與模式 融合教育 運作指南》

²⁵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12) 《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

SEN 生及家長表示曾在校園受不公平待遇，包括同輩欺凌、教師出言侮辱、被剝奪參與活動之權利等；中學亦有 47.3% SEN 生及家長表示有相似遭遇。此外亦發現校本支援的模式主要集中在功課調適、測考調適、言語訓練和老師個別輔導/補底，缺乏治療性訓練²⁶。



早於 2015 年社會服務機構組織「親切」進行一項名為「關注『特殊教育需要 (SEN) 學生』校園共融和排斥現況」調查。結果反映中學校園內 SEN 學生所面對的困難包括：1、遭受歧視與排斥：一般學生對 SEN 同學和共融理念嚴重缺乏認識，SEN 學生被認為是學校的負累和障礙，容易被排擠。SEN 學生感覺不被尊重，於校內缺乏參與。2、遭遇不同程度的欺凌：SEN 學生在校內曾受到不同形式與程度的欺凌，包括言語攻擊、排擠孤立，甚至使用身體暴力。更令人擔憂的，是當 SEN 學生受到欺凌時，一般學生因害怕同樣會被排擠而不敢挺身而出；3. 未能融入校園生活 SEN 學生於校內難以結交朋友，因而感到未被尊重和接納，更甚是覺得自己在學校是可有可無的一員²⁷。在 2013 年，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向立法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其中指出教育局提供指引予學校跟隨，卻缺乏監管制度，無法確保政策是否有效地推行。而學習支援津貼計劃雖然提供了金錢上的支援讓學校按需要聘請新職員，但學校如何使用該津貼的透明度不足，資源有否明確照顧到不同 SEN 學生的個別差異均成疑。²⁸

對家長而言，照顧 SEN 兒童的壓力也倍增。本會 2015 年調查中以世界衛生組織五項身心健康指標量度受訪者的精神健康狀況，量度照顧者過去兩星期的身心健康狀況，以 100 為滿分，受訪者的指標平均數只有 28 分，遠低於 2014 年香港整體平均值 55.93 分，有 82% 受訪者的指標結果低於全港平均數。而他們照顧 SEN 子女的主要困難是「擔憂子女的將來」，及「督促子女做功課」(各為 52.5%)，另外是「管教子女的不當行為」(50.8%)。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主要壓力來源，是

26

<https://www.hk01.com/%E7%A4%BE%E6%9C%83%E6%96%B0%E8%81%9E/121527/01%E5%95%8F%E5%8D%B7%E8%AA%BF%E6%9F%A5-%E4%B8%8A-33-%E5%B0%8F%E5%AD%B8sen%E7%94%9F%E9%81%87%E6%AC%BA%E5%87%8C%E7%AD%89%E4%B8%8D%E5%85%AC-%E5%AD%B8%E8%80%85-%E5%A5%BD%E9%A9%9A%E4%BA%BA>

²⁷ <http://www.volunteerlink.net/newsletters/20150930/20150930.htm>

²⁸ 立法會 CB(4)607/12-13(07)號文件

「督促子女做功課」(各為 56.5%)，「處理子女的負面情緒」(46.8%)，及「管教子女的不當行為」(45.2%)。

對教師來說，2016 年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發佈「教師對融合教育的意見」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處理特殊學習需要學生時，近 8 成(77%)教師表示缺乏足夠時間照顧融合生，認為日常教學進度受到影響的教師近 6 成半(63%)。與此同時，約 4 成教師分別認為專業支援人員不足(41%)、班內融合生類別太多(41%)及個人的融合教育培訓不足(37%)。當中 94%教師認同推行融合教育增加教師教學的困難，表示融合生阻礙班內其他同學學習進度的教師有 6 成半。可見，教師在處理融合生遇到不少困難²⁹。

3.2 從多元智慧看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支援

多元智能理論 (The Theory Of Multiple—Intelligences, 簡稱 MI) 是由美國哈佛大學著名學者霍華德·加德納 (Howard Gardner) 在 1983 年《智力的結構：多元智能理論》中提出。根據該理論人類的智慧被分為以下 8 個種類：

- 音樂智慧(Musical Intelligence): 對音樂的識別和表達的能力；
- 肢體動覺智能(Bodily-Kinesthetic Intelligence): 對身體運動的控制能力；
- 數學邏輯智慧(Logical-Mathematical Intelligence): 對邏輯思維的運用能力；
- 語言智慧(Linguistic Intelligence): 對語言的運用能力；
- 空間智能(Spatial Intelligence): 對空間的感知能力；
- 交際智能(Interpersonal Intelligence): 與他人相處與協作的的能力；
- 內省智能(Intrapersonal Intelligence): 與自我相處、感知自我的能力，
- 自然智慧(Naturalist Intelligence): 探索感知自然的能力³⁰。

Gardner 認為，傳統觀念中的智力是相對狹隘的講法，每一個人每一個智慧領域裡，都有著相應的問題處理能力，或強或弱。雖然智慧可被分為不同的種類，不同的智慧並不是孤立運行的 (operate in isolation)，它們也常常相互協作(work in concert)。多元智慧理論主張將主導智力特徵轉移到較弱的智慧領域，使得較弱的部分得到補償，從而形成強弱互補，協調發展。

對於大部分 SEN 兒童來說，他們在本港傳統的文法學校 (主流學校)，學業成績未必優異，但若可通過 SEN 兒童在活動中的表現來發現他們相應的潛能，如音樂、肢體動覺和空間等，開發他們那些通常不被承認或者還未被發現的智能強項，尊重每個學生的特殊性，讓每個 SEN 學生的潛能都可以得到培養，揚長避短，甚至強弱互補。本會 2018 年發佈《基層學齡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在「人本支援」模式下的支援成效》中亦建議政府開展「為 SEN 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先導計劃」，向確診有特殊教育需要 (SEN) 的學齡兒童提供每月 1200 元的現金資助，用於訓練、興趣學習和學業補習。

²⁹ <https://www.hkfew.org.hk/listdetail.php?cid=77&aid=1479>

³⁰ <https://zhuanlan.zhihu.com/p/31743079>

4. 研究方法

因學前 SEN 支援政策逐步完善，但融合教育下學齡 SEN 兒童支援不足。為進一步系統瞭解學童和照顧者在校本支援模式下面對的問題，對比學前與學齡 SEN 支援政策差異性，協助政府改善學齡 SEN 兒童和照顧者的支援政策。本會於 2019 年 3 月至 8 月訪問了 147 名確診 SEN 兒童的家長，相關研究結果希望政府借鑑學前支援模式，以「人本」和「校本」雙軌制支援 SEN 學齡兒童。

4.1 研究對象：本問卷調查對象為確診的 SEN 兒童和家長

4.2 研究方法：本會對接觸的個案進行便利抽樣（Convenience Sampling），對所有可以接觸且符合條件的個案進行訪問。

4.3 問卷設計

是次調查採用結構性問卷，問卷共分爲五部分，共三十九條問題，主要內容為：

- 一、受訪家庭資料
- 二、SEN 兒童在校支援情況
- 三、SEN 兒童在社區支援情況
- 四、照顧者情況
- 五、政策倡議

4.4 問卷分析

是次研究收集了共 147 份有效問卷，以 SPSS 程式進行數據統計和分析。

4.5 調查局限

本會並沒有全港確診 SEN 兒童的名單，不能以具有代表性和準確性的隨機抽樣方式進行訪問。所以，訪問對象局限於本會所接觸到確診 SEN 兒童家長。

5. 研究結果

5.1 受訪家庭資料

是次調查共訪問了 147 名確診 SEN 的小朋友家長，當中有 71.4% 的受訪者育有 1 名 SEN 兒童，26.5% 的受訪者育有 2 名 SEN 兒童，2% 的受訪者育有 3 名以上 SEN 兒童。

確診 SEN 兒童中，有 91.9% 為男童，36.1% 為女童，當中 44% 的兒童就讀於小一至小三，25.5% 的兒童就讀於小四至小六，就讀於幼稚園的兒童則佔 14.9%。

確診 SEN 兒童主要集中為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57.2%）、言語障礙（30.3%）、讀寫障礙（29.7%）和情緒問題（22.8%）其次為自閉症（13.1%）、智力障礙（9.7%）、聽力障礙（4.8%）、肢體傷殘（4.1%）和視力障礙（2.8%）。他們有 87% 就讀於主流學校，7.2% 就讀於特殊學校，而 5.8% 就讀於幼稚園兼收位。

確診 SEN 種類	百分比	確診 SEN 種類	百分比
讀寫障礙	29.9%	肢體傷殘	4.2%
智力障礙	9.7%	視力障礙	2.8%
自閉症	13.2%	聽力障礙	4.9%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57.6%	言語障礙	30.6%
情緒問題	22.9%		

(圖表一)

SEN 兒童的照顧者當中，68.1%為已婚、25.7%為離婚、4.2%未婚、1.4%喪偶、0.7%正辦理離婚。他們的教育程度 53.5%為初中程度，28.2%為高中程度，11.3%為小學或以下程度，有大專或以上學歷的佔 7%。而照顧者的配偶教育程度亦相若，36.2%有初中學歷，29.1%為高中學歷，11%為小學或以下程度，6.3%為大專或以上學歷。

受訪者主要居住於公屋單位 (70.1%)，15.3%和 4.2%的受訪者租住套房/劏房和板間房/梗房，其他街坊則租於天臺屋 (2.8%)，親戚家中 (4.9%) 和其他類型的單位 (3.8%)。

受訪者均來自基層家庭，他們的家庭經濟來源如下：

家庭經濟	百分比	家庭經濟	百分比
工作	51.4%	僅部分家庭成員領綜援	9.2%
工作及綜援	4.9%	在職家庭津貼	14.1%
全家綜援	27.5%	其他經濟援助 (交通津貼、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關愛基金津貼等)	4.2%
借錢	2.1%	儲蓄	3.5%

(圖表二)

受訪者主要來自 4 人家庭 (32.4%)、3 人家庭 (30.1%)、2 人家庭 (15.4%)、5 人家庭 (14.7%)、6 人家庭 (2.9%) 和 7 人家庭 (3.7%)，他們的家庭月收入為：

家庭收入	百分比	家庭收入	百分比
9000 元或以下	27.4%	16001 元-20000 元	21.4%
9001 元-14000 元	32.9%	20001 元-23000 元	3.7%
14001 元-16000 元	12.6%	23001 元-30000 元	1.5%

(圖表三)

受訪者家庭的每月開支為：

家庭開支	百分比	家庭開支	百分比
9000 元或以下	33.6%	16001 元-20000 元	18.7%
9001 元-14000 元	35.4%	20001 元-23000 元	2.7%
14001 元-16000 元	7.1%		

(圖表四)

5.2 SEN 兒童在校支援情況

受訪者的確診 SEN 子女在校成績均不理想，81.2%的子女為中等、中下或差，列表如下：

子女成績	百分比
差	33.3%
中下	16.7%
中等	31.2%
中上	8.7%
優異	3.6%
不清楚	6.5%

(圖表五)

確診 SEN 子女最近期考中、英、數成績如下（有成績表顯示）：

子女成績	中文	英文	數學
60 分以下	44.9%	49%	27.1%
60-80 分	50.9%	32.6%	46%
81 分-100 分	14.2%	16%	27.3%

(圖表六)

24.6%的 SEN 兒童在校無支援，有支援的最主要集中為言語治療 36.2%、其次為功課輔導 22.5%和定期見學校社工 21.0%，支援情況列表如下：

支援模式	百分比	支援模式	百分比
功課輔導	22.5%	定期見學校社工	21.0%
課程調適	4.3%	社交小組	9.4%
功課調適	8.7%	情緒控制小組	6.5%
考試調適	13.8%	專注力訓練小組	9.4%
言語治療	36.2%	輔導服務	3.6%
定期見教育心理學家	12.3%	治療性小組	1.4%
定期見特殊教育統籌主任	0	其他支援	3.6%
沒有支援	24.6%		

(圖表七)

有關學校提供的言語治療，42.8%的 SEN 兒童在校接受言語治療，每年接受言語治療的頻率為 4 次或以上（28.21%）、5-8 次（20.51%）、9-12 次（51.28%），每次接受治療的時間為 15 分鐘或以下（11.5%）、16-30 分鐘（61.5%）、31-45 分鐘的佔 17.3%、46-60 分鐘的佔 9.6%。

有關學校提供的定期見教育心理學家服務，81.9%的受訪者表示兒童在校無定期見教育心理學家，

18.1%的受訪者表示有相關服務，在接受服務的兒童當中 13.79%的兒童每年見 1 次，73.3%的兒童每年見 2 次，見 3 次的佔 17.24%，見 6 次或以上的佔 6.9%。每次會見的時間為 15 分鐘或以下 (44.4%)、16-30 分鐘 (38.9%)、31-45 分鐘的佔 17.3%、46-60 分鐘的佔 11.1%、90 分鐘的佔 5.6%。

55.9%的 SEN 兒童現時在校無參加過的持續半年或以上課外活動，有參加的主要集中為音樂類 15.4%、運動類為 24.3%、表演或視覺藝術類 6.6%和其他佔 7.4%。

受訪者認為 SEN 兒童在校最需要的支援類型為：

支援類型	百分比	支援類型	百分比
功課輔導	58.6%	定期見學校社工	18.6%
課程調適	20.0%	社交小組	31.3%
功課調適	25.7%	情緒訓練小組	37.9%
考試調適	22.9%	專注力訓練小組	49.3%
言語治療	35.7%	輔導服務	23.6%
定期見教育心理學家	18.6%	治療性小組	10.7%
定期見特殊教育統籌主任	12.1%	興趣類	6.4%

(圖表八)

對於現時 SEN 兒童在學校接受的支援服務，8%受訪者表示非常不滿意、60.1%的受訪者不滿意、有 31.2%的受訪者表示滿意、只有 0.7%的受訪者表示非常滿意。而受訪者當中有 22.3%的家長認為學校針對 SEN 子女的支援服務非常不足夠、認為不足夠的佔 55.4%、認為足夠的為 20.9%、非常足夠的為 1.4%。

「學習支援津貼」為教育局向普通公營小學及中學提供的現金津貼，學校應靈活運用這些資源，並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第三層支援每名學生可獲\$28,644 元，第二層每名學生可獲\$14,322 元，第一層無津貼。當問到受訪者是否知道子女在校所屬的支援層級時，50.4%的家長表示非常不清楚、35.5%表示清楚、9.9%的家長表示清楚，非常不清楚的則有 2.1%，而不適用的則是 2.1%。

受訪者當中有 36.4%的家長其 SEN 小朋友現時或曾經在幼稚園期間接受過「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即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11.4%的兒童參加過「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計劃、8.3%的兒童參加過「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55.3%表示沒有接受過相關服務。

5.3 SEN 兒童在社區支援情況

48.2%受訪者的 SEN 子女在坊間或社區無參加任何活動，參加的服務列表如下：

服務類型	百分比	服務類型	百分比
功課輔導	19.9%	情緒訓練小組	5.7%
言語治療	13.5%	專注力訓練小組	10.6%

輔導服務	5.7%	其他治療性小組	1.4%
申請基金	14.2%	興趣類	7.8%
託管服務	2.1%	其他	0.7%
輔導服務	2.1%	沒有參加	48.2%
社交小組	7.1%		

(圖表九)

受訪者主要獲取服務的機構為本會（47.5%）、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8.6%）、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4.3%）、非牟利機構（26.6%），不適用（25.2%）。

當問到受訪者是否可負擔非牟利機構的費用時，19.5%表示非常不可以、36.7%為不可以、32%表示可以、10.9%為非常可以。

受訪者表示子女有的潛能為：

潛能範疇	百分比
語文智能：主要擅長於運用語言或書寫文字	5.7%
邏輯數學智能：主要是數學思考和科學思考能力，能有效運用數字或推理，做抽象思考。	16.3%
空間智能：有視覺世界的敏銳感受和理解能力，能以三度空間方式來思考的能力，對色彩、線條、空間具敏感性，並能把所知覺的適當地表現出來。	9.9%
肢體動覺智能：善於用身體或雙手表達想法及感覺，巧妙處理物體和調整身體的技能。	13.5%
音樂智能：主要是對音準、旋律、節奏和音質等的敏銳度和感受、欣賞創作的才能。	19.1%
人際智能：易影響他人並敏察他人的情緒及意向，能善解人意，與人有效交往的才能。	8.5%
內省智能：是一種能建構正確自我知覺，具自知之明，並善用這些知識來計畫和引導自己的人生的智慧。	2.8%
自然觀察者智慧：能觀察自然界中的各種型態，辨認並分類物體，且能洞悉自然的或人造的系統。	4.3%
不清楚有那種潛能。	51.1%

(圖表十)

受訪者的 SEN 子女中有 45.8%的小朋友有覆診兒童精神科，14.6%兒童仍在排期中。

5.4 照顧者情況

受訪者在照顧子女時經常為以下情況擔心或煩惱，包括：

類型	百分比	類型	百分比
功課問題	64.7%	自己的情緒問題	50.4%
溫習默書、測驗、考試	62.6%	老師的投訴	23.0%
子女的社交問題	57.6%	街坊/途人的閑言閑語/ 目光注視	20.1%
子女的行為問題	60.4%	其他	0.7%
子女的情緒問題	64.0%		

(圖表十一)

當問到受訪者的感受和表現時，他們的感覺如下：

	很少或沒有 (少於 1天)(1)	有時或較 少 時間 (1-2天) (2)	偶然或一 周的幾天 (3-4天) (3)	全部時間 (5-7天) (4)
a. 我會為一些通常不會困擾我的事情煩心。	16.4%	28.6%	35.0%	20.0%
b. 我不想吃東西，胃口很差。	52.5%	29.8%	13.5%	4.3%
c. 儘管有家人的幫助，我還是感到無法從沮喪中走出。	34.5%	37.3%	20.4%	7.7%
d. 我覺得自己和其他人一樣好。	51.1%	35.0%	11.7%	2.2%
e. 我很難將注意力集中在正在做的事情上。	21.2%	35.8%	28.5%	14.6%
f. 我感到抑鬱，不開心。	15.6%	32.6%	31.2%	20.6%
g. 我感覺做什麼事都很吃力。	20.0%	33.6%	27.1%	19.3%
h. 我對未來抱有希望。	35.3%	43.2%	15.1%	6.5%
i. 我認為我的人生是失敗的。	35.5%	35.5%	17.0%	12.1%
j. 我感到害怕。	30.7%	34.3%	25.0%	10.0%
k. 睡覺時，我焦躁不安。	32.9%	22.9%	25.7%	18.6%
l. 我很快樂。	38.5%	43.0%	14.1%	4.4%
m. 我說話比平時少。	38.7%	40.9%	13.9%	6.6%
n. 我感到孤獨。	35.2%	33.1%	20.4%	11.3%
o. 我覺得人們對我不友好。	48.9%	34.5%	14.4%	2.2%
p. 我很享受生活。	38.7%	46.0%	11.7%	3.6%
q. 我想哭。	32.9%	30.7%	26.4%	10.0%
r. 我感到難過。	26.2%	30.5%	29.1%	14.2%
s. 我覺得人們討厭我。	59.9%	30.7%	8.8%	0.7%
t. 我沒辦法讓自己做事	43.2%	31.7%	23.0%	2.2%

(圖表十二)

當問到受訪者是否有情緒問題時，44.0%的照顧者表示有，但無看醫生或覆診；29.8%的照顧者因情緒問題，現時定期覆診；1.4%的受訪者因情緒問題現時或曾入院；也有 7.8%的受訪者表示現時曾經有自殺念頭。表示沒有情緒問題的照顧者只佔 27.7%。當中 29.3%的受訪者因情緒問題，需定期食藥，也有 6.4%的照顧者表示曾經有食藥，現時無。

照顧者的壓力來源主要來自於：

壓力來源	百分比
子女問題	93.7%
家庭經濟	69.9%
夫妻關係	28.0%
與其他親人的關係	13.3%
住屋問題	26.6%
就業問題	8.4%
獲取社區支援問題	8.4%
其他	4.9%

(圖表十三)

當照顧者出現情緒問題時，他們主要選擇向朋友求助 (46.2%)，家人或親人求助 (25.9%)，本會社工 (16.3%)，其他求助對象列表如下：

求助對象	百分比	求助對象	百分比
配偶	13.3%	本會社工	16.3%
家人或親人	25.9%	其他機構的社工	13.3%
朋友	45.2%	醫生	7.4%
老師	2.2%	心理學家	3.7%
學校社工	5.2%	同學家長	10.4%
學校 SEN 統籌主任	2.2%	其他	17.0%

(圖表十四)

受訪者每月均需花費一定費用，用於 SEN 兒童的功課輔導或補習、課外活動和訓練，列表如下：

	功課輔導或補習	課外活動	訓練
500 元或以下	24.9%	51.9%	72.1%
501-1000 元	32.7%	24.7%	14.7%
1001-1500 元	8%	13%	5.9%
1501-2000 元	18.8%	7.8%	1.5%
2001-2500 元	4%	0	1.5%
2501 元或以上	12%	2.6%	4.4%

(圖表十五)

照顧者希望獲得的支援主要為對子女學業的支援 73.9%，發展子女潛能的興趣班 56.5%，對子女情緒的支援 52.2%，對子女行為的支援 47.1%和針對子女服務的現金券或現金津貼 42.8%。

支援服務	百分比	支援服務	百分比
對子女學業的支援	73.9%	針對子女服務現金券或現金津貼	42.8%
疏導子女情緒的支援	52.2%	對照顧者的支援	24.6%
管教子女行為的支援	47.1%	對照顧者的照顧券或現金津貼	23.9%
訓練服務	29.7%	住房支援	18.1%
發展潛能的興趣班	56.5%	就業支援	6.5%
其他	0.7%		

(圖表十六)

照顧者為了應付學童參與功課輔導補習、課外活動或訓練的需要，51.8%的照顧者會選擇減少其他開支，48.9%會節衣縮食，47.5%的受訪者要遇到免費的才參加，而 35.5%的受訪者不讓子女參加。

應付兒童需要的方法	百分比	應會兒童需要的方法	百分比
不參加	35.5%	執報紙/紙皮/舊物變賣	2.1%
遲些才參加	13.5%	領取免費食物	17.0%
問親朋借貸	5.0%	食少餐	22.0%
申請基金	28.4%	減少其他開支	51.8%
節衣縮食	48.9%	自己支付	14.2%
免費的才參加	47.5%	其他	1.4%

(圖表十七)

以上的應付方法，對照顧者及其家庭的影響主要包括增加其經濟負擔 64.7%，為照顧者造成情緒困擾/壓力 51.8%，子女發展落後 38.8%和子女情緒和行為情況落後 38.8%。

影響	百分比	影響	百分比
增加經濟負擔	64.7%	子女發展落後	38.8%
情緒困擾/壓力	51.8%	子女情緒和行為情況惡化	38.8%
產生家庭糾紛	29.5%	沒有影響	10.1%

(圖表十八)

5.5 政策倡議

政策範疇	內容	百分比
過渡政策	將社會福利署的「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計劃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延長至學齡兒童。	69.9%

公私營協作：	為確診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學齡兒童提供每月 1200 元的現金資助用學習券，用於訓練、興趣學習和學業補習，發展 SEN 兒童的多元智能。	91.0%
	資助有經濟困難和正在輪候評估或公立醫院精神科門診的兒童及青少年，在輪候期間能及早接受私家精神科醫生治療，以免延誤病情。	72.9%
融合教育：	教育局應訂立指引，根據 SEN 的種類列明「學習支援津貼」不同支援層級相對應的服務，亦應派發簡單通告予學生家長告知每個學期/學年學生所處的支援層級與將獲派的服務。	71.4%
	為改善「學習支援津貼」下學校外購服務的質素，教育局應設立一個核准及服務認證機制，並規定學校必須向已獲取認證的機構購買服務。	64.7%
	大幅增加「學習支援津貼」下第一和第二層支援層級的支援金，取消每間學校的支援上限。	66.9%
	增撥資源予「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增加每名 SEN 兒童接受言語訓練的時間至 45 分鐘，訂立指引，按支援層級規定 SEN 兒童接受服務的頻率。	69.2%
	教育局應效仿「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根據學校收錄 SEN 兒童的種類和數量提供各項針對性津貼，包括「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治療津貼」、「讀寫障礙治療津貼」、「發展遲緩治療津貼」等，確保協助校內不同年齡和種類的 SEN 學童得到相應的支援。	76.7%
	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應覆蓋 100% 公營中小學，除規定教育心理學家每年到訪學校的次數外，亦根據學校收錄 SEN 學生的人數和情況安排教育心理學家。	65.4%
	根據不同學校取錄 SEN 兒童人數和支援層級安排學位元教席的特殊教育需要主任。	54.9%
	加強家校合作，教育局應優化現行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設立統一的個案系統以辨識和跟進 SEN 兒童在學校和坊間參與支援服務的情況。	61.7%
	其他: _____ (請註明)	13.5%

6. 研究分析

6.1 基層 SEN 家庭情況

6.1.1 近六成受訪基層 SEN 兒童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照顧者壓力俱增

在 147 名受訪者中，71.4% 的受訪者有 1 名 SEN 兒童，26.5% 的受訪者有 2 名 SEN 兒童。確診 SEN 兒童中，主要集中為男童（61.9%），女童則有 36.1%，有接近七成的兒童就讀於小學（69.5%），就讀幼稚園的則有 14.9%。

而基層 SEN 受訪兒童中，主要集中為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57.6%）、言語障礙（30.6%）和讀寫障礙（29.9%）。而本港在公營中小學就讀的 SEN 學生，最多為讀寫障礙（44.42%），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24.23%）和自閉症（19.42%）。

確診 SEN 種類	本會調查結果	在公營中小學就讀的 SEN 學生 2018/19 ³¹	確診 SEN 種類	百分比	在公營中小學就讀的 SEN 學生 2018/19
讀寫障礙	29.9%	44.42%	肢體傷殘	4.2%	0.53%
智力障礙	9.7%	3.24%	視力障礙	2.8%	0.20%
自閉症	13.2%	19.42%	聽力障礙	4.9%	1.37%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57.6%	24.23%	言語障礙	30.6%	5.85%
情緒問題	22.9%	0.75%			

6.1.2 基層 SEN 家庭自力更生，超過五成靠工作維持生活

超過 5 成（51.4%）的受訪者靠工作維持生活，領取綜援/低收入綜援的佔 32.4%，其餘靠積蓄或借貸維持生活。受訪者主要集中 4 人家庭（32.4%）、3 人家庭（30.1%）和 2 人家庭（15.4%），當中有 27.4% 的家庭月收入為 \$9000 元或以下，32.9% 為 \$9001-14000 元，而高於 \$20000 元的家庭僅有 5.2%。但受訪者家庭的開支每月亦有 69% 的家庭每月開支為 \$14000 元或以下（33.6% 為 \$9000 元或以下；\$9001-14000 元）。他們主要居於公屋單位（70.1%），仍有 19.5% 的受訪者租住套房/劏房/板間房/梗房。

6.1.3 照顧者學歷低，93% 的照顧者只有中學或以下程度

SEN 兒童的照顧者當中，93% 只有中學或以下程度（53.5% 為初中程度，28.2% 為高中程度。11.3% 為小學或以下程度），照顧者的教育程度遠低於本港（本港中學或以下程度的佔 63.9%³²）。值得注意的是當中三成 SEN 照顧者為單親（25.7% 為離婚、4.2% 未婚、1.4% 喪偶、0.7% 正辦理離婚）。

6.2 SEN 兒童在校支援情況

6.2.1 超過八成的 SEN 兒童在校成績欠佳，接近五成的兒童中、英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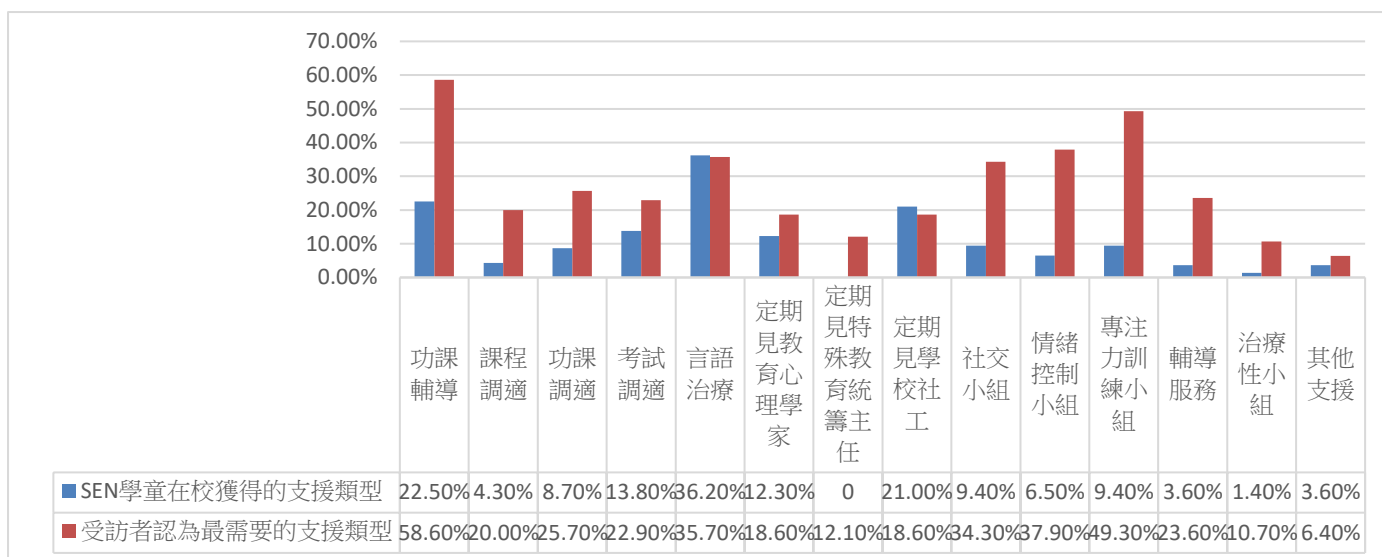
是次調查中確診 SEN 兒童在校成績不理想，81.2% 的子女為中等、中下或差（33.3% 差，16.7% 中下，31.2% 中等），而最近期考中有 49% 的兒童英文科不合格，44.9% 的兒童中文科不合格。

6.2.2 學校提供的支援服務不符合家長期望，七成家長不滿意校本支援

SEN 兒童在校獲得的支援主要集中為言語治療（36.2%）、功課輔導（22.5%）和定期見學校社工（21.0%），但照顧者認為最希望 SEN 兒童在校得到功課輔導（58.6%）和對應不同 SEN 兒童提供的專業訓練，包括專注力訓練（49.3%）、情緒控制小組（37.9%）、言語治療（35.7%）和社交小組（34.3%），學校提供的服務不符合家長期望亦造成近七成的家長不滿意校本支援服務，認為服務不足的佔 77.7%。

³¹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about-edb/press/legco/replies-to-fc/19-20-edb-c.pdf> P528

³² <https://www.edb.gov.hk/tc/about-edb/publications-stat/figures/educational-attainment.html>



6.2.3 融合教育實施 20 年，85.9%的受訪者不清楚 SEN 兒童支援層級

「學習支援津貼」主要以「三層支援模式」，將學生的學習困難程度由輕微至嚴重分為 3 個層級，局方每年按各層級的 SEN 學生人數而計算津貼額。學校須按「個別撥款，整體運用」的原則，結合並整體和靈活地調配學習支援津貼，但 2018 年審計署發現，SEN 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是由就讀學校決定。審計署指，教育局有就 3 個層級的支援水準向學校發放指引，惟相關指引原來沒有明確的準則，以供學校在判斷 SEN 學生屬於哪個層級，校育局亦無指引標明相關層級所需提供的支援服務類別。是次調查中 85.9%的受訪者不清楚 SEN 兒童支援層級。

6.2.4 56.1%的受訪者兒童接受過學前 SEN 支援服務，學前和學齡支援服務現斷層

近年政府在對學前 SEN 兒童的支援已大幅改善，在社會福利署的統籌下，確診的 SEN 兒童可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即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因平均輪候時間介乎 13.1 至 19.6 個月之間³³，等候期間確診 SEN 幼兒可選擇參與「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計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各服務彌補彼此不足。可惜相關服務待 SEN 學童上小學後則停止，因學齡 SEN 兒童支援服務由教育局統籌，服務現斷層。

受訪者中逾五成有接受學前 SEN 支援服務，當中有 36.4%的家長其 SEN 小朋友現時或曾經在幼稚園期間接受過「資助學前康復服務」、11.4%的兒童參加過「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計劃、8.3%的兒童參加過「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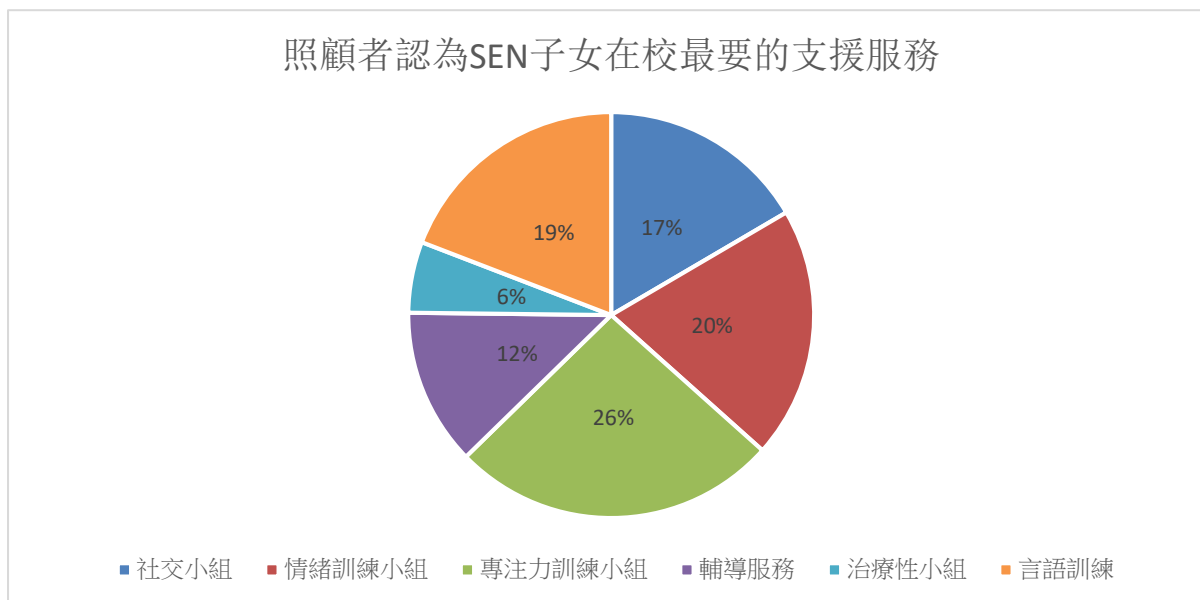
6.2.5 學前 SEN 支援模式採用「校本」和「人本」雙軌制，學齡 SEN 兒童支援局限於「校本支援」

學前資助模式無論「資助學前康復服務」中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均為「人本」支援模式，考慮到 SEN 兒童的個別差異，而為其提供相應的專項服務，SEN 兒童除享用主流的幼稚園教育外，亦可在額外資源資助下至相應的專業機構獲取服務，而服務亦由認可服務機構的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心理學家、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提供的個別或小組訓練／治療及評估服務。在中央轉介系統轉介下，所有的服務提供者均為認可機構的認

³³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fc/w_q/lwb-ww-c.pdf P264

可人士，避免學校或家長因資訊不足或對服務了解參差，造成不知如何選擇服務或選擇的服務質素不達標的情況。

而學齡兒童則主要依賴「校本」支援模式，雖然學校有足夠的彈性運用津貼，但「校本」支援模式的局限性，則容易忽略 SEN 兒童的個別差異，學校提供的服務很難滿足個別 SEN 兒童需要，即支援服務針對性不足。是次調查中除功課輔導外，家長認為學校最需要提供的支援為專項訓練，而專項訓練中主要包括專注力訓練小組、情緒控制小組、社交小組、言語訓練、輔導服務和其他治療性小組。



6.2.6 超過八成 SEN 兒童在校無見教育心理學家

本次調查中，81.9%的受訪者表示其 SEN 兒童在校無定期見教育心理學家，18.1%的家長甚至表示學校無提供有關服務。在接受服務的兒童當中 87.09%的兒童每年僅見教育心理學家 1-2 次，而 83.3%的兒童每次會見的時間少於 30 分鐘。可見現時教育心理服務對 SEN 兒童幫助非常有限。

6.2.7 83.9%公營小學有申請「加強言語治療津貼」，但78%的SEN兒童言語治療少於30分鐘

由2009/10學年開始，教育局以經常性津貼模式向開辦6班或以上，並取錄有言語障礙學生的官立及資助小學發放「加強言語治療津貼」，讓學校能更有效地支援語障學生，發展他們的學習、溝通和讀寫能力³⁴。「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津貼因專款專用，2018/19學年，獲得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公營小學則有454間（83.9%），涉及金額約661萬。雖然覆蓋率高，但是調查中僅42.8% 的受訪者有言語治療，每年獲得12次或以下的言語訓練，但訓練時間頗短，當中78%的SEN兒童獲得的言語治療時間少於30分鐘（15分鐘或以下（11.5%）、16-30分鐘（61.5%）、31-45分鐘的佔17.3%、46-60分鐘的佔9.6%）。

6.2.8 約65%公營學校有聘請SENCO，但無受訪者在校定期見SENCO

雖然在 2018/19學年，約65%公營主流中、小學已增設SENCO，其餘學校將於 2019/20學年實施這

³⁴ 教育局通函第25/2013號，檔號：EDB/SH/OPUSU/310/2IV

項措施。但本次調查中，所有SEN兒童的家長均表示子女在校無定期見過SENCO，可見即使65%公營主流中、小學已增設SENCO職位，家長對學校SENCO的認識仍嚴重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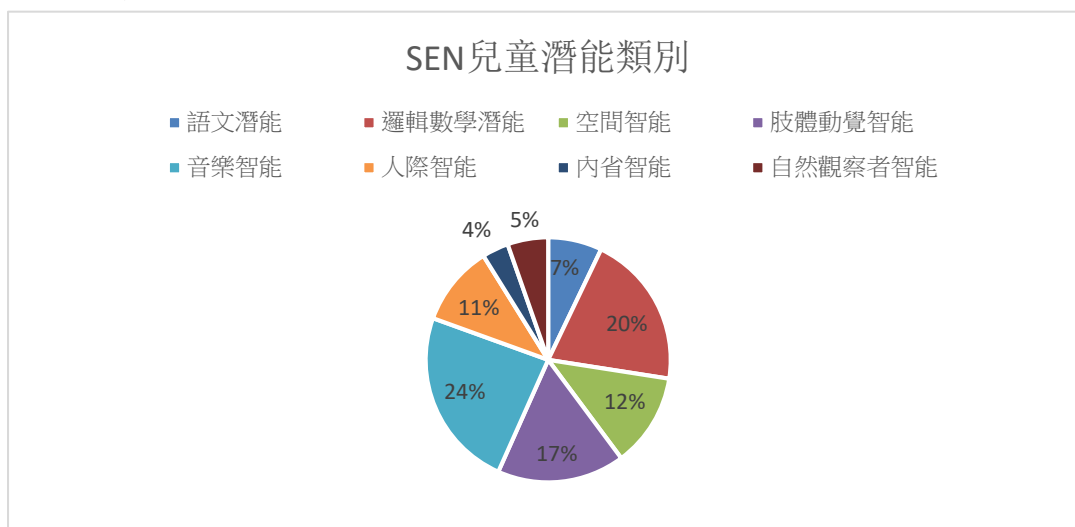
6.2.9 學校提供的課外活動以短期為主，55.9%的 SEN 兒童無參加過持續半年或以上的活動

當問到 SEN 兒童在學校參加課外活動的情況時，55.9%的受訪者表示無參加過持續半年或以上的課外活動，均以短期活動為主。其餘 44.1%有參加過服務的 SEN 兒童，主要參加的為音樂類 15.4%、運動類為 24.3%、表演或視覺藝術類 6.6%和其他佔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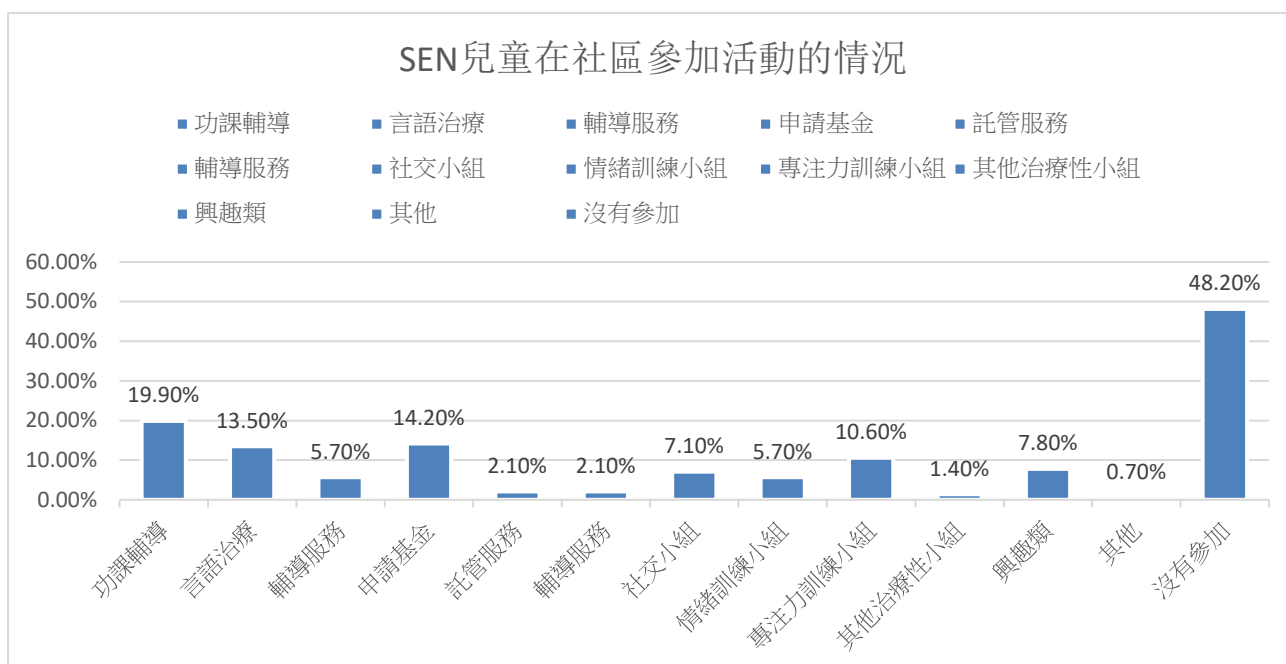
6.3 SEN 兒童在社區支援情況

6.3.1 近五成家長不清楚 SEN 兒童潛能，56.2%兒童礙於家庭經濟無參加社區中的任何活動

在 147 名受訪家長中有 51.1%未有發掘到 SEN 兒童的潛能，亦有家長提到 SEN 兒童有不同方面的潛能，主要集中為音樂潛能（佔 24%，主要表現是對音準、旋律、節奏和音質等的敏銳度和感受、欣賞創作的 ability）、邏輯數學潛能（佔 20%，有關數學思考和科學思考能力，能有效運用數字或推理，做抽象思考）和肢體動覺智能（佔 17%，善於用身體或雙手表達想法及感覺，巧妙處理物體和調整身體的技能）。



可惜的是即使 SEN 兒童有潛能，亦有 48.2%因家庭經濟情況，在社區中無參加過任何活動，而參加課外活動的小朋友，主要集中為功課輔導班（19.9%）、申請基金（14.2%）和言語治療（13.5%）。值得注意的是，在調查中 47.5%的受訪者所獲取的服務來自本會，而本會的所有服務均免費。當問及受訪者是否可負擔非牟利機構的費用時，高達 56.2%的受訪者表示無法負擔相關費用。可見功課輔導和基金申請為受訪者首選服務，除非社區中有免費或廉價的課外活動助兒童發展潛能，基層 SEN 兒童即使有潛能，也未能參加相關活動。



6.3.2 約 14.6%的受訪兒童需要排期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輪候中位數為 85 星期

新症排期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需時較長，2017-18 年如果被分流為穩定個案，排期超 1.5 年，輪候時間中位數 85 星期³⁵。是次調查中有 14.6%的 SEN 兒童需要排期，而 45.8%的小朋友需要定期覆診兒童精神科，主要集中為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和情緒問題兒童。

針對排期時間長，影響 SEN 兒童病情的問題，現時周大福慈善基金資助的「精神科醫療資助計劃」支援有經濟困難而需要接受精神科治療，在輪候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期間的兒童，以免費或低廉的價格（低收入兒童支付\$200，綜援受助人免費），可以盡快接受私家精神科醫生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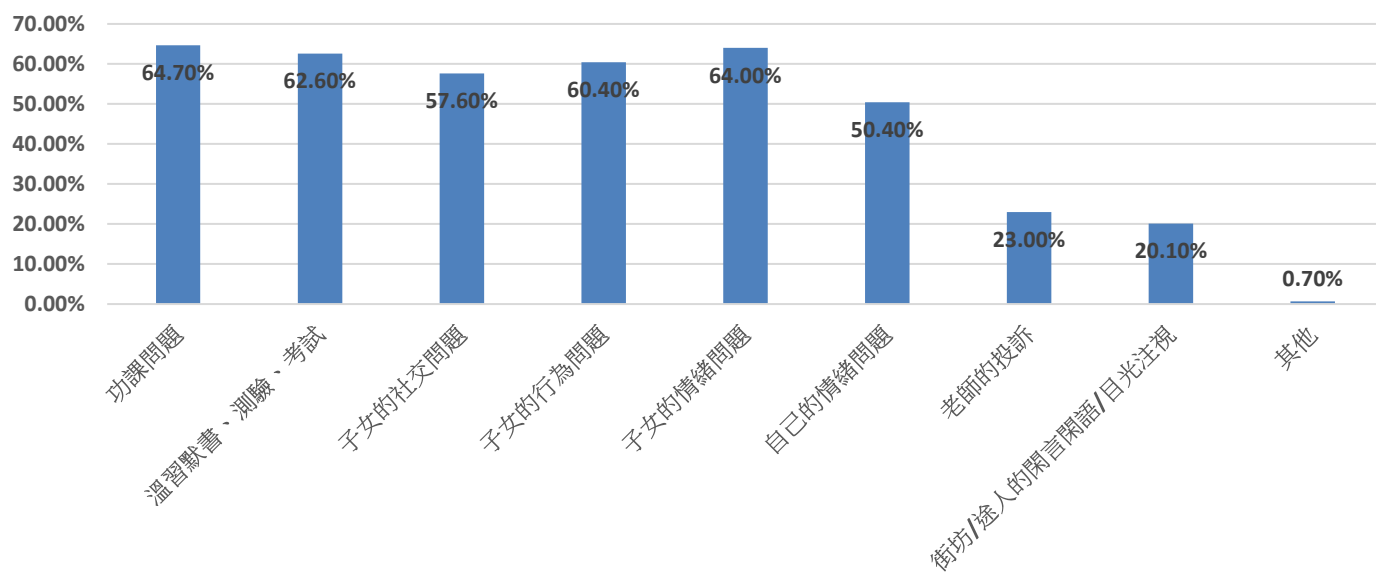
6.4 照顧者情況

6.4.1 照顧者最擔心子女的學業和行為情緒問題，超過六成需要學業支援

本次調查中發現照顧者最擔心的是 SEN 子女的學業問題（包括功課問題 64.7%、溫習默書、測驗、考試 62.6%）、子女的情緒問題 64.0%和行為問題 60.4%。對於照顧者而言，他們不僅要面對衣食住行的問題，還要煩惱 SEN 兒童的學業、行為與情緒問題，當學校和社區無法提供免費或廉價的服務時，照顧者將承受具大壓力。

³⁵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hs/papers/edhsws20180423cb2-416-1-c.pdf>

受訪者在照顧子女時經常為以下情況擔心或煩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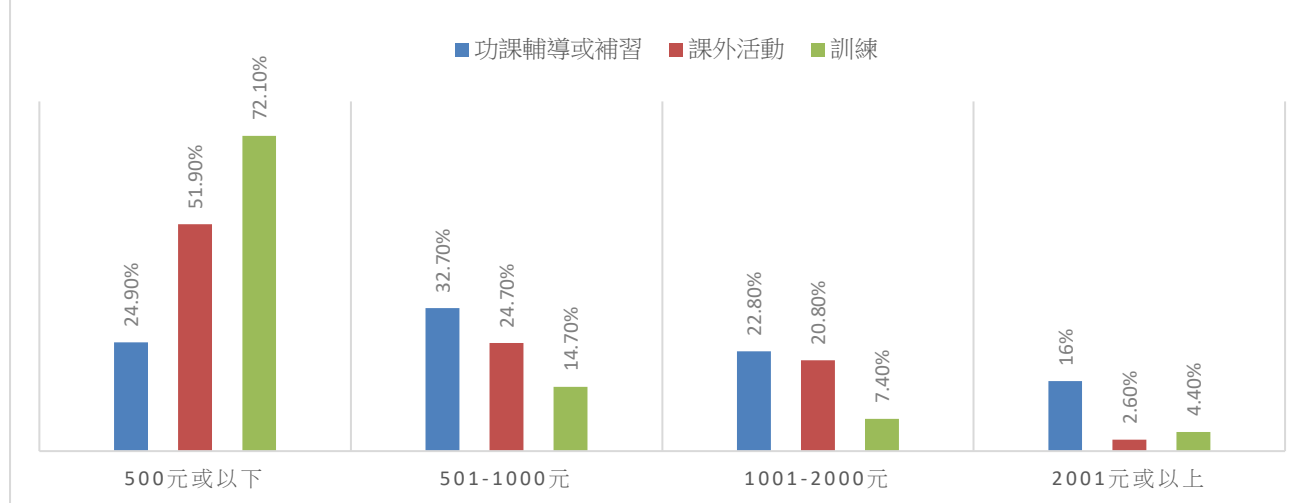
6.4.2 照顧者當中73.8%有情緒問題，主因是照顧SEN子女

當問及SEN兒童的照顧者是否有情緒問題時，44%的照顧者表示有，但無看醫生或覆診；29.8%的照顧者需要定期覆診，有29.3%的受訪者需要定期食藥。亦有1.4%的照顧者因情緒問題曾入院治療，更甚者，有7.8%的照顧者表示現時或曾經有過自殺念頭。而照顧者的壓力主要來自於子女問題(93.7%)、家庭經濟問題(69.9%)、夫妻關係(28.0%)和住屋問題(26.6%)。

6.4.3 照顧者要節衣縮食，每月花費\$500-\$1000元讓SEN兒童參加補習、課外活動或訓練

受訪者表示最希望獲得的支援主要為對子女學業的支援(佔73.9%)、發展子女潛能的興趣班(56.5%)，對子女情緒的支援(52.2%)，對子女行為的支援(47.1%)和針對子女服務的現金券或現金津貼(42.8%)。因家庭經濟環境拮据，照顧者每月需要花費\$500-\$1000元為SEN兒童補習、參加課外活動或訓練。為了應付相應的需要，51.8%的照顧者會選擇減少其他開支，48.9%的家庭唯有節衣縮食、47.5%的家庭要遇到免費的活動才可參加、35.5%的受訪者無法只可選擇不讓子女參加。

受訪SEN兒童每月在社區參加服務開支



7. 政策建議

7.1 改善學前兒童升讀小學的過渡政策

- 將社會福利署「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延長至學齡兒童

7.2 善用公私營協作模式彌補服務不足

- 資助有經濟困難和正在輪候公立醫院精神科門診的兒童及青少年，及早接受私家精神科醫生治療，以免延誤病情；
- 資助輪候評估的 SEN 兒童，及早接受私家或非牟利機構的評估服務。

7.3 採用「人本」和「校本」雙軌制協助學齡 SEN 兒童

- 除現有「校本」支援模式外，為確診 SEN 學齡兒童提供每月 1200 元的現金資助或學習券，用於訓練、興趣學習和學業補習，以「人本」支援模式協助發展 SEN 兒童的多元智能

7.4 改善融合教育

- 教育局應訂立指引，根據 SEN 的種類列明「學習支援津貼」不同支援層級相對應的服務，亦應派發通知家長每學期/學年學生所處的支援層級與將獲派的服務；
- 教育局應效仿「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根據學校收錄 SEN 兒童的種類和數量提供各項針對性津貼，包括「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治療津貼」、「讀寫障礙治療津貼」、「發展遲緩治療津貼」等，確保協助校內不同年齡和種類的 SEN 學童得到相應的支援；
- 提升「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和「加強言語訓練津貼」的覆蓋率，訂立指引規定三層支援模式下 SEN 兒童每年使用服務的次數和相應時間；
- 根據不同學校取錄 SEN 兒童人數和支援層級安排學位教席的特殊教育需要主任；

7.5 改善對 SEN 兒童的照顧者支援

- 加強家校合作，教育局應優化現行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設立成統一的個案系統以辨識和跟進 SEN 兒童在學校和坊間參與支援服務的情況。
- 設立照顧者津貼，擴大「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受惠對象至所有確診基層 SEN 兒童照顧者，並按比例派發津貼；領取綜援或在職家庭津貼的家庭可獲額外津貼。
- 19 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需加強人手配置，讓更多 SEN 兒童照顧者受惠。

8. 附錄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問卷編號：_____

基層 SEN 兒童和照顧者需要 問卷調查 (2019 年 5 月)

每名確診 SEN 兒童的家長填一份 (供已就學的兒童家長填寫)

※所有資料將會保密，及只作本次調查結果發佈用途※

調查目標：瞭解基層學齡 SEN 子女和家庭的照顧者需要和困擾，改善校本融合教育政策和社區支援。

被訪對象：確診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童的家長(特殊學習困難、智力障礙、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力障礙、言語障礙、情緒問題)

(一) 受訪家庭資料

1. 家庭中有_____名 SEN 兒童，家長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如有兩位或以上 SEN 子女，請向職員索取額外問卷)

2. 子女性別：男 女

3. 子女就讀年級：_____

4. 子女被確診為(可多選)：

讀寫障礙 智力障礙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肢體傷殘

視力障礙 聽力障礙 言語障礙 情緒問題

5. 子女就讀學校屬：主流學校 特殊學校 幼稚園兼收位 其他：_____人

6. 你的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正辦理離婚

7. 你的教育程度：小學或以下 初中 高中 大專或以上

8. 配偶教育程度：小學或以下 初中 高中 大專或以上 不適用

9. 居住單位類型：板間房/梗房 套房/劏房 天臺屋 租整個單位 自置物業 居住親戚屋 公屋 其他_____ (請註明) 每月租金：_____元

10. 家庭經濟 (可多選)：

工作 工作及綜援 全家綜援 僅部份家庭成員領綜援

在職家庭津貼 其他經濟援助 (交通津貼、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關愛基金津貼等)

借錢 儲蓄 其他_____ (請註明)

11. 家庭每月收入：_____元 (如領取綜援，請連租金津貼計算)，家庭人數：_____人

12. 家庭每月開支：_____元

(二) SEN 兒童在校支援情況

12. 子女在班裡的學業成績屬於？

差 中下 中等 中上 優異 不清楚

13. 兒童最近期考中文成績為____，英文成績為____，數學成績為____ 無成績顯示

14. 兒童現時在校的支援有哪些?(可多選)

功課輔導 課程調適 功課調適 考試調適 言語治療

定期見教育心理學家 定期見特殊教育統籌主任 定期見學校社工

社交小組 情緒訓練小組 專注力訓練小組 輔導服務

治療性小組_____ (請註明) 其他支援_____ (請註明) 沒有支援

15. 兒童現時有參加言語治療嗎？
有，每年_____次，每次_____分鐘 沒有
16. 兒童現時有定期見教育心理學家嗎？
有，每年_____次，每次_____分鐘 沒有
17. 兒童現時在校有參加過哪些持續半年或以上課外活動嗎？（可多選）
音樂類_____（請註明） 運動類_____（請註明）
表演或視覺藝術類_____（請註明） 其他_____（請註明） 沒有參加
18. 你覺得現時兒童在校最需要的支援有哪些？（可多選）
功課輔導 課程調適 功課調適 考試調適 言語治療
定期見教育心理學家 定期見特殊教育統籌主任 定期見學校社工
社交小組 情緒訓練小組 專注力訓練小組 輔導服務
治療性小組_____（請註明） 興趣類_____（請註明）
19. 你滿意現時學校的支援服務嗎？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滿意 非常滿意
20. 你認為現時學校針對 SEN 子女的支援足夠嗎？
非常不足夠 不足夠 足夠 非常足夠
21. 你知道子女在校所屬的支援層級嗎？（「學習支援津貼」為教育局向普通公營小學及中學提供的現金津貼，學校應靈活運用這些資源，並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第三層支援每名學生可獲 28,644，第二層每名學生可獲 14322 元，第一層無津貼。）
非常不清楚 不清楚 清楚 非常清楚 就讀幼稚園，不適用
22. 小朋友現時或曾經在幼稚園期間接受過哪些服務？（可多選）
「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即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計劃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沒有接受服務

(三) SEN 兒童在社區支援情況

23. 你的子女有在坊間或社區參加以下哪些服務？（可多選）
功課輔導 言語治療 輔導服務 申請基金 託管服務
輔導服務 社交小組 情緒訓練小組 專注力訓練小組
其他治療性小組_____（請註明） 興趣類_____（請註明）
其他_____（請註明） 沒有參加
24. 你主要獲取服務的機構？（可多選）
本會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非牟利機構 不適用
25. 你可以負擔非牟利機構的訓練費用嗎？
非常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 非常不可以
26. 你的子女有以下哪些潛能？（可多選）
語文智能：主要擅長於運用語言或書寫文字。
邏輯數學智能：主要是數學思考和科學思考能力，能有效運用數字或推理，做抽象思考。
空間智能：有視覺世界的敏銳感受和理解能力，能以三度空間方式來思考的能力，對色彩、線

條、空間具敏感性，並能把所知覺的適當地表現出來。

肢體動覺智能：善於用身體或雙手表達想法及感覺，巧妙處理物體和調整身體的技能。

音樂智能：主要是對音準、旋律、節奏和音質等的敏銳度和感受、欣賞創作的才能。

人際智能：易影響他人並敏察他人的情緒及意向，能善解人意，與人有效交往的才能。

內省智能：是一種能建構正確自我知覺，具自知之明，並善用這些知識來計畫和引導自己的人生智慧。

自然觀察者智慧：能觀察自然界中的各種型態，辨認並分類物體，且能洞悉自然的或人造的系統。

不清楚有那種潛能。

27. 你的子女有覆診兒童精神科嗎？

有 沒有 排期中，排了____年

(四) 照顧者情況

28. 你照顧子女經常為以下哪些情況擔心或煩惱？(可多選)

功課問題 溫習默書、測驗、考試 子女的社交問題 子女的行為問題

子女的情緒問題 自己的情緒問題 老師的投訴 街坊/途人的閒言閒語/目光注視

其他: _____ (請註明)

29. 下麵是一張你的感受或表現的列表。請指出在過去的一周內，你有多少天有這樣的感覺。

	很少或沒有 (少於1天) (1)	有時或較少時間 (1-2天) (2)	偶然或一周的幾天 (3-4天) (3)	全部時間 (5-7天) (4)
k. 我會為一些通常不會困擾我的事情煩心。	1	2	3	4
l. 我不想吃東西，胃口很差。	1	2	3	4
m. 儘管有家人的幫助，我還是感到無法從沮喪中走出。	1	2	3	4
n. 我覺得自己和其他人一樣好。	1	2	3	4
o. 我很難將注意力集中在正在做的事情上。	1	2	3	4
p. 我感到抑鬱，不開心。	1	2	3	4
q. 我感覺做什麼事都很吃力。	1	2	3	4
r. 我對未來抱有希望。	1	2	3	4
s. 我認為我的人生是失敗的。	1	2	3	4
t. 我感到害怕。	1	2	3	4
k. 睡覺時，我焦躁不安。	1	2	3	4
l. 我很快樂。	1	2	3	4
m. 我說話比平時少。	1	2	3	4
n. 我感到孤獨。	1	2	3	4
o. 我覺得人們對我不友好。	1	2	3	4
p. 我很享受生活。	1	2	3	4

q. 我想哭。	1	2	3	4
r. 我感到難過。	1	2	3	4
s. 我覺得人們討厭我。	1	2	3	4
t. 我沒辦法讓自己做事	1	2	3	4

30. 你覺得自己有無情緒問題？（可多選）

- 有，但無看醫生或覆診 因情緒問題，現時定期覆診 因情緒問題現時或曾入院
現時或曾經有自殺念頭 沒有情緒問題

31. 你現時是否因為情緒問題，需定期食藥？

- 有 沒有 曾經有，現時沒有

32. 你的壓力來源於哪些地方？（可多選）

- 子女問題 家庭經濟 夫妻關係 與其他親人的關係 住屋問題
就業問題 獲取社區支援問題 其他_____ (請註明)

33. 當你出現情緒問題時，你可向哪些人尋求支援？（可多選）

- 配偶 家人或親人 朋友 老師 學校社工 學校 SEN 統籌主任
本會社工 其他機構的社工 醫生 心理學家 同學家長 其他_____ (請註明)

34. 你每月需花費_____元用於子女的功課輔導或補習

35. 你每月需花費_____元用於子女的課外活動

36. 你每月需花費_____元用於子女的訓練

37. 你希望獲得的支援為？

- 對子女學業的支援 對疏導子女情緒的支援 對管教子女行為的支援 訓練服務
發展潛能的興趣班 針對子女服務現金券或現金津貼 對照顧者的支援
對照顧者的照顧券或現金津貼 住房支援 就業支援 其他_____ (請註明)

38. 你的家庭如何應付學童參與功課輔導補習、課外活動或訓練的需要？（可多選）

- 不參加 遲些才參加 問親朋借貸 申請基金 節衣縮食 免費的才參加
執報紙/紙皮/舊物賣 領取免費食物 食少餐 減少其他開支 自己支付
其他: _____ (請註明)

39. 以上情況對你一家有何影響? (可多選)

- 增加經濟負擔 情緒困擾/精神壓力 產生家庭糾紛 要節省其他開支
子女發展落後 子女情緒和行為情況惡化 沒有影響 其他_____ (請註明)

(五) 政策倡議

39.你認為政府可如何強化對貧窮 SEN 兒童的支援?(可多選)

過渡政策：

將社會福利署的「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計劃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延長至學齡兒童。

公私營協作：

為確診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學齡兒童提供每月 1200 元的現金資助用學習券，用於訓練、興趣學習和學業補習，發展 SEN 兒童的多元智能。

資助有經濟困難和正在輪候評估或公立醫院精神科門診的兒童及青少年，在輪候期間能及早接受私家精神科醫生治療，以免延誤病情；

融合教育：

教育局應訂立指引，根據 SEN 的種類列明「學習支援津貼」不同支援層級相對應的服務，亦應派發簡單通告予學生家長告知每個學期/學年學生所處的支援層級與將獲派的服務；

為改善「學習支援津貼」下學校外購服務的質素，教育局應設立一個核准及服務認證機制，並規定學校必須向已獲取認證的機構購買服務；

大幅增加「學習支援津貼」下第一和第二層支援層級的支援金，取消每間學校的支援上限；

增撥資源予「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增加每名 SEN 兒童接受言語訓練的時間至 45 分鐘，訂立指引，按支援層級規定 SEN 兒童接受服務的頻率；

教育局應效仿「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根據學校收錄 SEN 兒童的種類和數量提供各項針對性津貼，包括「專注力不足/過渡活躍治療津貼」、「讀寫障礙治療津貼」、「發展遲緩治療津貼」等，確保協助校內不同年齡和種類的 SEN 學童得到相應的支援。

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應覆蓋 100%公營中小學，除規定教育心理學家每年到訪學校的次數外，亦根據學校收錄 SEN 學生的人數和情況安排教育心理學家；

根據不同學校取錄 SEN 兒童人數和支援層級安排學位元教席的特殊教育需要主任；

加強家校合作，教育局應優化現行的「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設立成統一的個案系統以辨識和跟進 SEN 兒童在學校和坊間參與支援服務的情況。

其他: _____ (請註明)

---- 問卷完，多謝填寫! ---

9. 工作人員名單

報告撰寫：黃文杰

報告校對：施麗珊、王智源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地址：香港何文田公主道 52 號三樓

電話：2713 9165

傳真：2761 3326

電郵：soco@pacific.net.hk